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23194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064135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509.395753公頃，其中臺南市東山區下南勢段598-12、1232地號等2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064135公頃，現況為農路、公廁（附屬設施）及水泥空地，後續作為臺南市東山區公所促進崁頭山步道周邊環境發展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與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509.331618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及圖2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訂

訂

線